

復審人 連振逢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8445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以下簡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09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身體受傷及財產重大損失，危害社會治安甚鉅，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及有面談未通過情形，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844580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累進處遇已進至第一級，連續兩年陳報假釋卻遭不予許可，該決定漏未審酌有利之證據；曾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通過，足認有悛悔實據；本次為初犯，含羈押已在監執行 13 年餘，在監獲獎多次，為家庭重要成員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持兇器強盜財物，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能提供有彌補犯罪損害或進行修復之相關證明，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累進處遇已進至第一級，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漏未審酌有利證據之部分，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且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審查，並充分說明。又訴稱曾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通過，足認有悛悔實據之情，查復審人係於 105 年間參加外役監遴選，然未獲遴選，且按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與外役監條例遴選規定無涉。另訴稱為初犯，含羈押已執行 13 年餘，在監獲獎多次，為家庭重要成員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